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 12 万吨氨基树脂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115,296 万元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 12 万吨氨基树脂项目，实现生产能力配套及产品结构优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 12 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3、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 12 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12万吨氨基树脂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

尾气综合治理装置、12万吨/年氨基树脂装置及配套设施等。

4、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计总投资：115,296万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等。

5、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周期

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建设期为26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为公司产业链延伸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生产氨基树脂系列产品，其广泛应用于涂料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项目成功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项目建设涉及安全、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投资所涉审批环节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项事宜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也可能调整变化。

4、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建设风险，公司会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确保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5、本项目中涉及有关项目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产能的预测或承诺，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如能达到预期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